

关于撤改政制发展的意见如下：

A1. 这一条是关于执行“一国二制”的问题，基本法中已明确规定，香港是中国一个特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居于中央政府直接领导，行政长官是中央政府任命，既对中央政府负责，又对香港特区负责。例如：中央政府已宣布“法轮功”是反动组织，澳门何厚华是正牌执行，同样宣布“法轮功”是非法的，不准在澳门活动。但香港就不执行中央政府的决定。特强调港是“二制”，把“一国”去掉，这是港独的表现。仍然容许“法轮功”在港活动，这是违反“一国”是前提。其次特政府把“反中乱港”的主要人物不发给“回乡证”，已说明这帮人是“爱国爱港”，可是，特区政府容许这帮人坝住着立法会，更猖狂进行“反中乱港”。这是违反“基本法”规定：由“爱国爱港”人士管治，也就是特区政府没有对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的表现。也说明特区首长和立法会议员对基本法没有认真学习，没有食透基本法”的精神。到此为止，特首和政务司、财政司长，对基本法“还是一头雾水，在公众会上的表态都是“和稀泥”，模凌两可，对“爱国爱港”的定义不敢直接指出，只说香港人都是“爱国”。

A2. 香港的实际情况只有“反中乱港”立法会几个议员在鼓吹直选，其实市民大多数缺少传媒，可表正意见反对直选，在未全部市民认同时，进行直选，是不利稳定的。在第二层选举比第一层选举，直选的比例，已逐步增加，这说明已是“循序渐进”，但第三层再“渐进”，特首由中央人民政府推选二名至三名，经全港市民一人一票直接选出一人立法会议员，由特区政府推选由50人，报中央人民政府同意，再经全港市民一人一票选出一人，两者再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这样是符合“基本法”的爱国爱港人士管治和循序渐进”，经这样做法，再实行二届，可锻鍊市民对直选的认识。为今后全面直选积累经验。

为什么要先“推选”后“直选”呢？这可以防止像前两届特首选举，给少数人说是小圈子选举，也可防止盲目选上“反中乱港”人士进入立法会议员。

A3. 为了“兼顾社会各阶层的利益”。应取消以政团参选资格，以社会阶层结构来划分，如工业中分为：制造业，制衣纺织，电业等；农业分为：农场，牧禽场。商业分为：进出口商，批发，零售等；学校分为：大专院，中学小学，幼稚；政法分为：律师，法院，判师，会计师等；居住居民（指业人员）。每个行业最少要有一个人是立法议员。他是代表本行业的，为本行业争取权利和履行义务的代表。为什么要取消政团参选？因政团的人是居于各阶层的人，它可以在本行业参选，免于重叠。以上行业包括：雇主，职员，职工，以及在雇员。

B. 法律程序問題。

B1 為了體現“一國”前提，附件一的規程應修改為：“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官的產生辦法，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推選出二至三名候選人，行政長官同意，報中央人民政府同意，再經全港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直選出二人，再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立法會議員產生辦法應修改為：立法會議員的產生辦法，應以各行業劃分為基層單位，以該行業的人員多少來分配給多少名名額，該行業以獲得分配名額，進行選舉，推選，並要選出~~選出~~一名預備名額，由行政長官同意後，報中央人民政府審查，再由本港選民一人一票直選產生，再報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這個法律程序應做到“兩上兩下”定案。

B2. 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的程序。

B3. 由中央人民政府基本法委員會和特區政府基本法委員會共同研究訂正修改再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批。

B4. 若四屆立法會產生辦法未能達成共識，應運用第五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執行。

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不包括“二〇〇七年”。

陳遠東

26-2-2006